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0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40
地 點：耕莘樓3樓會議室、宜蘭校區2樓會議室
出 席：20人，詳如簽名單
主 席：蕭校長淑貞

記 錄：姜元媛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 1.填列本校99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已於100年8月12日，依規定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十份函報教育部。
- 2.為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訊息，已於圖書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源專區」，並與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相互連結，近期全校公告系統宣導主要事項如下：
 - (1) 100.9.24「教育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惠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 100.9.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本校教師參考使用，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
 - (3) 100.8.2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原PO是我，創意在我」網路著作權宣導網站，請各校多加利用。」

三、提案討論：

案由1

- 案由：100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於每學年規劃與執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2.100學年度辦理，請參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2

- 案由：「99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之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據98.06.16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2次會議中決

議，各科處室於該學年度學期末（6月底前）填寫「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並於下學年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果。

2.「99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彙整情形，請參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

案由：建置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校內出版品、研究報告、本校教職員著作、教職員學位論文之授權同意書及電子檔呈繳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機構典藏（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IR）是一個機構將本身的研究產出，如期刊及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校內各式出版品等，以數位的方法保存全文資料，並建立網路平台，提供全文檢索與使用的系統。機構典藏可以想像成一個以特定機構之研究產出為主要內容的搜尋引擎，增加研究成果被使用的管道。

2.校內出版品，因無授權問題，請業務負責單位，於出版品完成後，將電子檔呈繳圖書館。

3.本校教職員著作、教職員學位論文，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派一位負責人，協助該單位所屬人員之授權同意書及電子檔呈繳事宜。

4.各單位負責人務必請著作人簽署紙本授權同意書，依流程完成相關作業，並將同意書及電子檔繳交圖書館，由圖書館完成上傳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近年來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越來越受到重視，也已經成為我們每個人日常生活必需具備的常識。所以請各單位能確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的工作。另外資訊暨圖書中心在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時，除了提供一些觸法的案例，也請思考如何預防學生觸法的措施。

六、散會。（16：10）

陳100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圖書組組長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校長